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3日 第89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580号

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花都路170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郑毅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业漫、殷林彬、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郑业漫、殷林彬归还原告借款47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8.518750‰计算至2016年12月29日止，罚息自2016年12月30日起按月利率12.778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2.77812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6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65号

胡金凤（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横街4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45021138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永康市胜果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世雅建筑工具厂、夏兰仙、夏周期、夏琍果、胡俊鹏、胡俊朗、胡岩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永康市胜果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7.98‰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罚息从2016年12月16日起按月利率11.97‰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1.97‰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判令永康市胜果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4000元；三、判令永康市胜果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四、判令由永康市世雅建筑工具厂、夏兰仙、夏周期、夏琍果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由夏琍果、胡俊鹏、胡俊朗、胡岩昆、胡金凤在继承胡关胜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586号

应丽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07013425）：本院受理原告应伟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80万元及利息27万元，已还利息2万元（已计算到2017年4月7日止，以后按月利率1.5%计算到还清为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94号

张宗卫（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保全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负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804号

潘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恒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2308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70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28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06号

姚阳：本院受理原告胡胜刚与被告姚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1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70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玉桂路63号第1楼东边，法定代表人：楼磊：原告永康市明胜五金工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永康市恒超工艺厂代偿款1446236.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0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671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玉桂路63号第1楼东边，法定代表人：楼磊：原告永康市恒超工艺厂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永康市恒超工艺厂代偿款1446236.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0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孙海、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92号

夏长江、倪丽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坑村西坑路1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1104018、330722196609158220）：本院受理原告徐美姿与被告夏长江、倪丽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徐美姿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50000元的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10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43号

施苏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3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51259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030.25元（截止2017年4月2日利息为498.85元，滞纳金为608.31元，以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065号

被告：张和保，男，1963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62326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5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方员与被告张和保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和保立即支付原告因做地所欠的补偿款共计124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10万元为基础自2015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以24000元为基础自2015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73号

被告：李双超，男，1960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00620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南路26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杭与被告李双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双超立即归还借款6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505号

被告：杨浪，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210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敏与被告杨浪、王东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杨浪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从2012年11月28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还款日止，至起诉日止利息约330000元）；二、由被告王东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 醒

刊登于2017年5月26日法院公告中案件号“（2017）浙0784民初9911号”应更正为“（2016）浙0784民初9911号”。特此提醒。

出 租

现将位于溪心隔溪32亩溪滩地出租，望有意者前来洽谈，接洽日期截至2017年6月7日16：00止。

电话：13705895752/695752徐

13506797813/677813潘

江南街道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备市内道路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6月3日至6月5日17：00止

联系电话：15067588055/585183

13967454936/655936

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3日

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社会招聘从事永康电信工作的网络工程师、客户经理、营业员、宽带安装人员若干名。要求：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请有意者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到永康市桃源路10号，中国电信永康分公司5楼综合办公室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电话：87118116应女士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永康分公司

2017年6月1日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明珠新城套房热销

仅剩最后七套房，欲购从速！

★一楼建筑面积89.87㎡，带地下室108㎡，带车位
★一楼建筑面积145㎡，带地下室149㎡，带车位
★一楼建筑面积88.52㎡，带地下室103㎡，带车位
★12楼建筑面积139.47㎡、140.52㎡，带车位
★5楼、13楼建筑面积72㎡，2室1厅，带车位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1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2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5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1047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7年5月20日，在前仓镇光瑶村沿河路18号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6年7月25日（估），患脑积水、脑发育不全，随身携带物品有一件紫红色成人棉衣。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7年6月2日

摊位招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菜场摊位若干、沿街店面10间，现公开对外招租，请带身份证及相应押金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6月11日至14日

报名地点：荆山陈村联防队

电话：陈先生13575690599/690599

王女士15924206897/797301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灵阳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村中道路基本硬化，拟新建D225HDPE管184m、D160HDPE管171m、D110入户管450m、D75入户管90m、D110雨污分流管70m、D75雨污分流管170m。HDPE管采用碎石统料垫层。路面修复：村内主行车路20cmC30混凝土路面+10cm碎石垫层；其他道路15cmC25混凝土路面+10cm碎石垫层。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西城街道灵阳村

三、招标控制价：178273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7年6月7日至6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路535号1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8257866877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6月2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